

僱主緊記預留足夠時間 處理強積金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月薪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日是每月10號。在平常的日子，公司僱主及負責處理供款事宜的同事，都須在此日或之前安排為僱員供款。倘若供款日之前有好幾日屬公眾假期，相關糧期之後至供款日期間這個「供款窗口」內的工作日便會較少，可能會導致未有足夠時間趕及準時供款，而最終被徵收附加費。

舉例，今年2月初的農曆新年適逢長公眾假期，正好作為借鏡。2月份扣除三天公眾假期後，強積金供款限期前只有四個工作天，這是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最少工作日的「供款窗口」。供款日子已經異常地少，加上很多僱主又趁新春期間額外放假休息，故此處理供款日子更形緊張。

根據紀錄，「供款窗口」工作日較少的月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向未有準時作出強積金供款僱主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數目，一般高於全年平均數字。

按照《強積金條例》，月薪僱員的供款限期是每月10號。僱主必須於該日或之前，將上一個糧期應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連同付款結算書，送達所屬受託人。若供款限期日遇上星期六、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法例訂明，若僱主拖欠供款，除了繳付欠款外，亦必須支付相等於拖欠供款金額5%的附加費。如僱主未有在供款日或之前交妥供款，應即時聯絡受託人安排支付有關欠款及附加費。僱主

拖欠強積金供款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45 萬及監禁四年。

積金局一直鼓勵僱主善用受託人提供的強積金電子服務處理強積金供款手續，不但可以確保供款準確無誤，更可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此外，積金局亦製作了「強積金供款日」年曆和《僱主手冊》，讓僱主更瞭解供款安排及強積金責任，同時消除處理強積金供款時的常見誤解，歡迎僱主到積金局網站的僱主專頁 (<http://www.mpfa.org.hk/tch/main/employer/index.jsp>) 下載。■



■ 歡迎僱主瀏覽積金局網站的僱主專頁

如果想了解更多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資訊，請聯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網址：www.mpfa.org.hk

電話：+852 2918 0102

電郵：mpfa@mpfa.org.hk

傳真：+852 2259 8806

